

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DQJSGC2023-036

招 标 人: 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管理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MDQJSGC2023-036

一、招标条件

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计划工期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胡集工业园。

本项目拟在牡丹区胡集工业园厂房屋顶建设 5.9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可用屋顶面积约 6 万平方米,采用组串式逆变器,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

招标人仅明确光伏发电系统实施的范围、规划容量,并牵头协调项目备案事宜,通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交付给招标人满足行业标准、技术标准、招标人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要求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投入生产运行。

2.2 招标范围:

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包含设计、设备采购、光伏电站施工、接地装置施工、接入电网施工、手续办理、各种验收、试运行、移交、质保期服务及配合结算审计等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对项目实施现场实地勘察设计,确保招标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建设及生产运营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协调国家电网验收、并网。

②光伏设备和材料、标示标牌、集电电缆线路设备和材料、电气设备和材料采购,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高压并网相关设备,光伏控制器,通讯柜及相关设备,电缆,接地相关设备和材料;电缆、电缆头等设备和材料;计量设备、集中监控系统(包括区域集控中心侧数据接入(展示)及转发、电力生产管理系统、所属设备设施防雷接地设备和材料等;

③整个光伏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并网等全过程工作。接入系统施工(含接入点改造、送出线路征租地、送出线路施工等)手续办理;光伏方阵区安装工程,包括:土建工程,支架,光伏组件,光伏板导泥槽,逆变器,直流柜及相关设备,光伏控制器,通讯柜及相关设备,电缆,接地相关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监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集电电缆线路建筑安装工程,包括:电缆、电缆头等设备采购、电缆沟道(桥架)的施工、电缆敷设、电缆试验、调试、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安装调试工程包括:应承担所有设备到货卸车、验货、

二次运输就位、保管、安装、调试、后期工程预留空位封堵、消缺处理直至移交给招标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设备出厂检查验收工作等，调试应在招标方、监理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所有设备调试和单体试验、各单位工程调试、系统整体调试、通讯联调、并网后整套系统性能测试等；负责办理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及验收手续；负责前往电力公司办理电站并网前相关手续（包括施工图审查手续、电能质量测试、保护定值计算、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取得最终监检报告、接入方案获取等），与电网的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签订。

④配合并执行招标方、监理方的工程管理措施，接受招标方、监理方的管理。

⑤负责编写项目运行规程、检修规程，完整的符合建设单位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的档案资料，并按要求按期完成整理归档和移交；对招标方人员进行培训。

⑥出具项目竣工图纸；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及配合结算审计等全部工作。

⑦现场施工的所有民事协调，民事关系处理。负责与厂区方协调施工场地、生产影响等事宜，确保生产及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⑧负责屋顶光伏电站施工时对房屋及防水造成的损坏破坏的修缮工作；负责对厂房屋顶进行安全复核，对不满足光伏组件安装载荷要求的屋顶进行加固以满足荷载要求，提供加固方案、加固施工图、加固施工等。

⑨其它未明确但属于本工程施工、试运行、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结算审计等的相关工作。工程移交前所有工程、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保管看护，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单位承担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4 计划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网发电自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实施能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并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并提供 2022 年 9 月份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记录，提

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 本项目资格后审，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此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行承担。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2 投标单位须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单位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按照首页“通知公告”中“投标人注册指南”进行注册。

4.3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投标。现场办理流程参照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在线办理地址为：

<http://sd.zcjb.com.cn/cms/channel/zd8=notice/2079392.htm>。

注：具体流程请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提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招采进宝|菏泽专区交易平台关于平台

收费的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七、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中华路财富中心402室

联系人：何晓革

电 话：13793002166

2、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15854035518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育才路 138 号中达广场南区 B7 栋 407 室

邮 箱：sdxiangshi7979@163.com

2023 年 05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中华路财富中心 402 室 联系人：何晓革 电话：13793002166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5854035518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育才路 138 号中达广场南区 B7 栋 407 室
1.1.4	项目名称	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胡集工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网发电自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满足国家规程规范要求，满足光伏行业设计规范，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达到设计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达到国家和现行电力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级，确保达标投产验收，满足招标人质量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实施能力；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并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并提供 2022 年 9 月份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本项目资格后审，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各潜在投标人投标前可进行现场勘查。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到 sdxiangshi7979@163.com，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无异议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31日14时30分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等形式；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公司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汇款信息汇入，汇出的投标单位名称要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账号：8030 2600 1421 0248 21 名称：菏泽市兴荷国有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莱商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 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才视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是否按时到账以银行出具的“到账凭证”为准。 2、投标人拟递交电子保函的，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zggzyjy.com)进入“金融服务平台”，开具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保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方式； 签订合同前，必须足额交清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非现金方式代替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给予相应数额的赔偿。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限价		
10.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单价：3.98 元/瓦；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1.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网 240 小时完毕，甲方融资资金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1.3	质保期	2 年
10.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10.3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是。		
10.4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在线参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 投标须 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

	客户端生成 etnd 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根据教学视频，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自己所带电脑的浏览器环境、驱动调试正常。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章。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具体流程请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在“常用文件”栏目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6166620。
电子招投 标的应急 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招采进宝山东专区 http://sd.zcjb.com.cn/网站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不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文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将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发现的问题、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所提问题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将中标项目的设计部分分包给具有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

设计单位（若分包需提供其单位的设计资质及相关材料）完成。但是，分包行为应当遵守三项限制性规定：（1）接受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2）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取得招标人同意后进行；（3）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只能进行一次。为了维护招标人的权益，中标人与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就分包工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书条款及格式；
- （5）项目管理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唱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为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报价为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成功验收合格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监控运维平台、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安装所需材料、调试、检验、验收、税费、售后服务、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报价。

3.2.2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所有设备由中标人施工安装、调试完毕后，必须保证可正常使用。投标单位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投标，并向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3.2.4 投标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和唱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要包括以下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7500.00 元），由投标人综合考

虑在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②交易平台使用费依据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注：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相关单位缴纳上述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到户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的交换时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因资金在途时间和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知相关单位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施工合同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中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标准”要求另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

4.1.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招采进宝山东专区（<http://sd.zcjb.com.cn>）虚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主动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再次加密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4.2.2 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企业 CA 参与网上开标（不见面），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3）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一览表上签章确认。
-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首先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私自更换按违约处罚，施工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同时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并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并提供 2022 年 9 月份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提供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管理要求”规定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分细则

条款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及分值构成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65 分 资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2.2.2 (1)	商务部分 (65 分)	评标基准价 A 值的确定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7 时, 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65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 每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2 分; 不足 1% 的, 采用插入法,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去掉的报价仅作用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仍参与商务分的计算及综合排名。
		投标报价 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2 (2)	资信部分 (10 分)	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 4.5MW 或以上光伏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分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
		管理体系 证书(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 满分 3 分
		项目管理 机构配备 (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3、施工人员至少需具备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焊工

			证各 1 张，以上特种作业证全部各增加 1 张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一人持有多证，不重复计取。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2 年 9 月份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2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5 分)	(1) 与厂区方协调施工场地、生产影响、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的方案；屋顶光伏电站施工时对房屋及防水造成的损坏破坏的修缮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由评审委员会在 0-4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由评审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技术分析、建设效果图等优劣，由评审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由评审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由评审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由评审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7) 根据各投标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由评审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及紧急故障的处置方案（含 技术人员的响应速度，备用设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由评审委员会在 0-3 分之间评分，缺项不得分。
注：1、本评标办法凡涉及资审、计分的有关证件、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提供虚假证件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并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2、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规定核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由发证机关或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应说明不能提供证件的原因。投标人提供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方：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建设工程总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

二、建设工程施工对象及内容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工程地点：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3 工作范围：_____。

2.4 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甲方确认（甲方施工技术员、项目经理、预算员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中标单价。

三、工程计价方式与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为_____%。税后总价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国家税率发生变化时，税后总价不发生变化。

3.2 本合同承包形式为固定单价总承包，即在合同工作范围内，该报价单_____元/瓦，固定不变，项目完工后以最终装机容量进行结算。

3.3 设备安装调试并网 240 小时完毕，甲方融资资金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3.4 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义务。

3.5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及各类风险，中标后价格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工程竣工结算严格按照中标单价及审核后确认的工程量计算总价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所包含的范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中标单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一切风险。由于承包人与其它各方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窝工、停工损失、生产影响及其他配合费，由于承包人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考虑在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内。

3.7 工期要求及逾期违约：

开工时间：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要求：本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网发电自开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逾期违约金：乙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完工，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现行电力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级，确保达标投产验收，满足甲方质量技术要求。

4.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致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1.2 乙方须按照甲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代表的质量监督；

4.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种完整原始资料及经过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质检、验收资料。

4.2 安全文明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4.4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限为 2 年，其中光伏板质保 12 年（发电功率质保 25 年），逆变器质保 5 年，光伏板、逆变器等主要设备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质保函。厂房加固及混凝土屋面防水保修期 25 年。上述质保期限与甲方指定的____光伏板、____逆变器、____变

压器等设施设备厂家质保期不一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

五、税务条款

5.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5.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涉的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的甲方的损失。

六、作准文本

本协议以打印文本为准，对本协议的任何手工添加或单方面的更改无效，变更须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书面合同或盖章后的书面承诺为准；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技术资料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7.1.1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前按甲方要求编写分项、分部工程与部分单位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和作业指导书，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但审批并不能减轻或排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1.2 施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填制施工记录与质量检验记录；

7.1.3 乙方随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分部、分项检验批、隐蔽、质评等竣工验收资料。资料员须常驻现场，如资料有延误，则按规定接受甲方项目部处罚。工程竣工后按甲方要求整理报送相关竣工资料。

八、甲方义务

8.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2 负责施工、监理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8.3 提供完成本合同协议书上约定的材料。

8.4 指定现场代表，协调处理相关现场事务。

8.5 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与技术资料；现场工程管理、监督与检查，

协助乙方搞好同其他工序的配合；

8.6 审核乙方提供的本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并且对乙方每月的施工计划提出明确要求；

8.7 甲方委托项目经理_____为现场代表，履行甲方的责任。

九、乙方义务

9.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在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和业主验收并移交至业主后，甲方予以退还（退本不计息）。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损失费用，乙方应予以接受；

9.2 对本合同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9.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9.4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9.5 乙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施工前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9.6 严格按照甲方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如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代为完成，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2 倍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9.7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自觉履行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规定》，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8 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9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办理交工验收；

9.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11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妥善保管、合理使用自有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方及工程师的指令；

9.13 乙方应在开工前将本项目建设中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机具等清单，拟投入劳动人员及临时用工人员名单报送甲方备案，如未履行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

9.14 乙方生产、生活临建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搭设并承担费用；现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 乙方自备除合同约定甲方提供外的所有机具、材料，并保证现场施工需要，自备床、卧具等生活用品；

9.16 工程建设的所有资料制作和收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9.17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1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9.15 项条款约定履行的、最终由甲方代为完成的，视情况甲方将按实际产生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19 施工管理及进度应服从甲方对整个工程的总体要求，积极接受甲方的生产指挥和调度，准时参加甲方通知的生产调度会及有关的生产会议，按照甲方的月度计划安排，积极组织施工，如期完成所承担的施工任务；

9.20 必须使用统一的工作服及安全帽（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符合甲方企业形象标准的要求；

9.21 乙方负责自身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引接，材料由乙方自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必须执行甲方有关施工现场水电管理制度的规定；

9.22 乙方确定的现场项目经理与现场管理人员须协助甲方进行各项管理工作，无甲方

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及擅自离开现场，如擅自更换或离开现场，对乙方处以 500 元/人/天的罚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配备足够的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任何现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对该人员进行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9.23 乙方应遵守甲方正式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由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4 乙方自行办理工程当地所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于相关手续不完善而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处理，不能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

9.25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9.26 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以及业主共同进行质量检验；

9.27 负责自身施工区域行驶道路的维（养）护、工作面的排水、照明、护栏、临时支撑等施工工作。

9.28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等罚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纳，如不按时交纳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9.29 应谨慎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交叉作业配合、生产影响，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乙方则需自行负担由于停工、窝工造成费用增加的风险损失。

9.30 乙方必须配备合格安全工程师一名，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9.31 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如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或甲方根据自身施工管理经验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施工的进度，甲方有权把部分或全部的工程移交其它分包商施工，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按未施工部分项目结算费用的 1.2 倍扣除。

9.32 乙方不得以下属施工队的名义对外签订、履行任何合同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加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并遵守甲方、监理及业主所有与之相关的管理制度；

9.33 乙方无权直接参与与业主方进行相关的技术、经济问题的协调，涉及到相关问题时，只能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由甲方统一对外协调解决。

9.3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协调，为其他分包商在机具使用、场地、通道、临建等方面提供便利。

9.35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当地农民工工资、材料货款及机械租赁费用。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有权采取措施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相关费用，作为支付上述费用的保证金。

9.36 乙方施工范围内施工用水、用电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9.37 乙方委托_____为现场代表，履行乙方的责任。

9.38 总包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需要具备新能源乙级或以上资质。

十、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施工出现的任何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项目经理应严格管理劳务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酗酒，不得参与赌博、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得阻碍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业主方、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对前述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个人人身权益的侵害；

10.3 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每周），并形成会议记录，存入工程施工档案；

10.3.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轻伤事故在_0_人次以下。

10.3.2 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10.3.3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电网、设备事故。

10.3.4 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4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4.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4.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0.4.4 国家经贸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1）

10.4.5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10.4.6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10.4.7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10.4.8 国家电网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10.4.9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10.4.10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10.5 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0.5.1 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执行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10.5.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包括防火）、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的安全检查检测装备。

10.5.3 乙方指派_____同志，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

10.5.4 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标准与要求，设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临时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或重新设置。

10.5.5 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重视对安全问题、事件的原因分析，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10.5.6 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

10.5.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10.5.9 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

10.5.10 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的标志、标识和设施，按策划统一组织，乙方施工区域由乙方实施。

10.5.11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10.5.12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6 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0.6.1 对乙方的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资格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10.6.2 按规定成立施工安全委员会，组织和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整体工作，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上级单位安全工作要求的文件和通报。

10.6.3 按施工组织总设计，组织向乙方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收集、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并提出保护措施要求。

10.6.4 组织同一区域交叉施工各方签订相应的安全协议，督促上下道工序各自做好安全措施。

10.6.5 编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要求。临近带电设备作业，落实专人监护。

10.6.6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设施等管理制度，按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10.6.7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安全监督网络活动，协调解决现场的安全问题。

10.6.8 组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考核扣款。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10.6.9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重大作业项目和大型机械的安装拆除等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会审，报送监理审定签认。

10.6.10 建立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10.6.11 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作为安全保证金的考核依据。

10.7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10.7.1 按规定提供本单位的所有安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0.7.2 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

10.7.3 按照甲方总平面布置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标准，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报甲方备案，并组织落实。

10.7.4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管理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

10.7.5 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并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组织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全员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7.6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厂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

10.7.7 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10.7.8 定期组织施工人员身体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0.7.9 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进行作业场所危险点的告知并落实防范措施。

10.7.10 对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以及已建成的装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因施工对项目业主单位原有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等造成损坏的，予以赔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7.11 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10.7.12 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带和使用；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10.7.13 建立和完善现场施工机械管理制度和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甲方备案。

10.7.14 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的安装拆除的施工和安全措施方案，报甲方和监理审查通过后实施。安装拆除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10.7.15 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经安全验算，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和监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10.7.16 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对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废水泥浆排放、扬尘、固体废料和危险废料等进行控制。

10.7.17 根据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制定包括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落实相应的安全设施。

10.7.18 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编制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按要求选用合格的配电箱，装设漏电保护器，电缆、架空线敷设、接地等符合规范。

10.7.19 建立和执行起重、电动工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检测，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0.7.20 对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及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其安全状况，并在使用中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10.7.21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

10.7.22 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10.7.23 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应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夜间施工应按照地方的环保要求，控制噪声、光污染等可能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

10.7.24 建立和执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

10.7.25 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10.7.26 按规定组织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的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落实支护的安全措施。

10.7.27 土石方开挖应按相关规定报甲方批准和备案，并采取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水土流失。（不包括爆破作业）

10.7.28 落实土方开挖、运输的防尘措施，工地出入口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和污土污染周边环境。

10.7.29 施工废水经处理合格后排放。

10.7.30 大体积混凝土浇灌，应设立专门指挥人员，指挥现场砼搅拌车按照次序进出场，设置安全通道，落实安全措施。

10.7.31 结构吊装、临边和孔洞作业应采取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10.7.32 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的使用过程中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和使用。

10.7.33 容器、密闭空间内作业前应加强通风，并对容器内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10.7.34 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

10.7.35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立即进行救援，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要求报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0.8 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0.9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

10.9.1 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乙方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保证金扣款标准扣除乙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0.9.2 甲方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单》，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款。

10.9.3 乙方被扣款项超出履约保证金总额，应在工程款中抵扣。

10.10 冬季施工安全措施：

10.10.1 防人身伤害事故

10.10.1.1 强化防高空坠落管理。随时观测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变化，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发生坍塌事故；基坑周边必须进行有效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基坑周边要设置堆放物料的限重牌，严禁堆放大量的物料；加强对建筑物临边、屋面临边及预留洞口、楼梯临边等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

10.10.1.2 要在防护设施周边设置醒目的预防高空坠落的安全警示牌。施工现场搭设的防护棚、防护栏杆等防护设施，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标准》的要求，使用定型化、工具化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距离过大超出规范要求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0.10.1.3 登高作业人员必须佩戴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滑、防冻措施，并按要求正确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10.10.1.4 遇到雨雪等恶劣天气时，要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积雪；

10.10.1.5 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安全网等防护设施的拆除，要实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不得随意拆除。室内临边和洞口的安全设施，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到位。室内楼梯、窗洞口和临边砌筑高度不足 90cm 处，应用钢管和扣件组合，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防护栏杆，底部 20cm 处做踢脚防护，为保持防护架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栏杆架体中间部位应加设一道保护杆件。

10.10.2 防火灾事故

10.10.2.1 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尤其是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应对作业人员加强禁止烟火的教育，各项目要加强动火管理，建立各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度；

10.10.2.2 消防设施及器材应做到齐全、完好和能用。在入冬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10.10.2.3 严防电器火灾发生。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管取暖和做饭，禁止使用自制的电褥子，电褥子使用后应及时断电；

10.10.2.4 加强冬季取暖的统一管理，宿舍的公用取暖设施应设专人管理，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或采用明火取暖。

10.10.3 防冻、防滑

10.10.3.1 防止施工场地、运输道路积水和结冰，造成安全隐患；脚手架，脚手板有冰雪积留时，施工前应清除干净。

10.10.3.2 工地临时水管应埋入冻土层以下或用草包等材料保温。水箱存水，下班前应放尽。

10.10.3.3 应由专业电工负责安装、维护和管理用电设备，严禁其它人员随意拆、改装电气线路。

10.10.3.4 严禁使用裸线，电缆线破皮三处以上不得投入使用，电缆线破皮处必须用防水绝缘胶布处理，电缆线铺设要防砸、防碾压、防止电线冻结在冰雪之中，大风雪后应对用电线路进行检查，防止电缆线断线和破损造成触电事故。

10.10.3.5 霜、雪过后要及时清扫作业面，对使用的临时操作架和临边防护设施必须由安全管理人员检查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防止因霜、雪和场地太滑而引起高处坠落事故。

10.10.3.6 重视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冻防凝安全工作，所有在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结合例行保养进行一次换季保养，换用适合寒冷季节气温的燃油、润滑油、液压油、防冻液和蓄电池液等。对于长期停用的机械设备，应放净设备和容器内的存水，并逐台检查做好记录；对于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工作结束停机后要求将设备内存水放净。

10.10.4 防中毒

10.10.4.1 为防止因生火、取暖发生煤气中毒事故，指定专人负责夜间巡视检查。检查火炉使用情况，是否有发生火灾、煤气中毒的危险。

10.10.4.2 封闭的场所必须有通风换气措施。燃气热水器必须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时必须保持通风。

10.10.5 防交通事故

10.10.5.1 广泛开展冬季行车安全教育，落实防冻、防滑、防雾和防火等具体措施，进一步提高驾驶员的冬季行车安全意识。

10.10.5.2 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杜绝由于车辆故障而引发事故。按照规定及时安排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做到定期检查、计划维修、合理使用，使车辆始终保持良好的状况。

10.10.5.3 认真贯彻落实车辆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车辆的换季保养工作，要采用符合冬季使用的防冻液、润滑油和制动液、发动机和散热器外壳要安装防寒保温罩，尤其是刹车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必须完好可靠，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10.10.5.4 教育司机遵守交通规则和职业道德，严禁酒后开车、无照驾驶、疲劳驾驶、不强超抢道，做到礼让“三先”确保行车安全。

10.10.5.5 汽车必须通过结冰的河流、沟渠时，应下车仔细检查冰层的厚度和强度，在确认绝对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通行。

10.10.5.6 遇严重冰雪路面要求加装防滑链、车辆行进中应保持行车距离，并适当拉长车距降低车速，防止追尾事故的发生。

十一、安全防护

1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路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安全检查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实施工程工作期间（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1.3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按要求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必须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十二、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十三、保险

13.1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为所有参加施工建设的乙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原件查验（甲方留存复印件），如未提供，视为未购买，处以 30000 元罚款并限 5 日内必须购买，否则由甲方代为购买，发生费用双倍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未给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而发生意外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接受甲方 50000 元的处罚；

13.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14.1 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的供应计划；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乙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损失、更换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地运至现场交付使用，

并向甲方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4.3 工程材料的检查与验收：无论何方采购的工程材料，使用方均要进行检查验收，如材料质量不合格，采购方应将其运出现场，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14.4 乙方应对其所采购工程材料的质量负责，因材料质量原因所造成的任何质量事故和因此产生的各种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4.5 乙方采购所用材料如按照监理和业主要求需要申报和批准的，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14.6 乙方施工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的卸车、现场二次转运及检验、试验由乙方负责，其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取费用。

14.7 本工程中所有主、辅材料均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

十五、建设工程施工结算的约定

本工程的结算依据第三条确定执行。

十六、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按月将完成的工程量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

十七、施工变更

17.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7.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17.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17.1.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17.1.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7.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17.4 本合同生效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

17.4.1 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方案

17.4.2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书面进度计划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表

17.4.3 拟用于该工程的施工机具、劳动力及管理人员清单

17.4.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质量保证手册

17.4.5 安全保证文件及安全措施

17.4.6 材料计划表及使用时间

17.5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连续一周内未完成施工计划，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承包范围或责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或有权终止本合同；

17.6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17.7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研究确定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17.8 由甲方以及设计院发出的正式设计变更通知书，须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在施工中实施。

17.9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工程如期完工，因乙方工期延误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赔偿。因甲方及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给予工期顺延。

17.10 乙方应合理投入人力、物力，保证现场的使用。

17.11 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尽可能的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17.1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满足甲方三级网络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调整工作范围，另行组织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施工机具、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八、施工验收

18.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业主方双方之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8.2 全部工程竣工后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业主方最终验收合

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如业主对保修要求高于此要求的，以业主要求为准，其他参照此要求和国家标准）。

18.3 具备隐蔽、覆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应自检合格并做好自检记录后，通知甲方，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验，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整体验收由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联合验收，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方可移交；

18.4 工程经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部分，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修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5 甲方的检查和验收并不减小或排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18.6 在施工中出现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由乙方负责处理，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够及时处理施工缺陷，甲方将委托他人处理此缺陷，按乙方该项目结算费用的 120%扣减缺陷处理费用。

18.7 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九、施工配合

19.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需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9.2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需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二十、违约责任

2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0.1.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延期，延期交工，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承担该合同全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0.1.2 乙方设计成果、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合同全部总额 20%的违约金或依据项目部的处罚意见接受违约金的处罚款。

20.1.3 乙方违反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或不服从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要求，经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警示未纠正的，视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处罚乙方 1000 至 10000 元。

20.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再分包或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对施工人员及设备等进行清场处理，乙方还需承担合同全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5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出现斗殴、酗酒，甲方视情节轻重按 1000 元-5000 元/次进行处罚；

20.1.6 乙方劳务人员因劳务工资纠纷，冲撞业主方房屋所在地或人员、冲击甲方办公场所或人员、冲撞项目部或项目部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乙方劳务人员因劳务工资纠纷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法机关等机构投诉、起诉、上访造成甲方的名誉、财产等损失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按 5000 元-500000 元/次进行处罚，该处罚和损失甲方可以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款中扣除，扣款不足部分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交付甲方，如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扣款，则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0.1.7 罚金由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出具处罚通知书，转甲方审核、批准并在支付工程款时优先从款项中一次扣除或现场交纳罚金；

20.1.8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2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法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起诉。

21.2 因该工程相关的任何形式事故或质量纠纷，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鉴定机构或质检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解除：

22.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合同终止，甲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接到通知后撤离现场。

22.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2.3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建工程经甲方审核认可并扣除全部违约金后经业主方最终验收通过一年后支付给乙方。

22.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2.5 如项目法人终止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则乙方将立即终止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工作，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2.6 因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2.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二十三、税务条款

2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涉的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的甲方的损失。

二十五、合同签订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信息：		账号信息：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甲方承诺：

保证按时足额为民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交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甲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甲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工资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基建项目施工中环境管理协议

根据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的协议：

- 1、乙方的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按主合同的要求进行；
 - 2、乙方使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3、乙方应保证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白天不超过70分贝，并保证夜间施工噪声不超过55分贝；
 - 4、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及时分类，及时清理；
 -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动用建设方的消防设施，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
 - 6、乙方必须严格控制水、电资源的使用，做好施工现场的水、电资源的使用计量，计量仪表必须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后使用，如实申报给建设方，如在施工中由建设方发现一例水、电资源浪费及偷盗现象，按1000元/次扣除工程款；
 - 7、乙方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粉尘的扩散，采取有效措施来消除施工中产生的粉尘及其它悬浮固体微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若发现违反此条，每次扣除工程款500元；
 - 8、项目竣工后由乙方提出，建设方组织各单位按照建设方的验收制度和国家相关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投产；
 - 9、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开工前，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安全技术措施，爆破、吊装、水下、深坑、支模、拆除等大型特殊工程，都要编制单项安全技术方案，否则不得开工。安全技术措施要有针对性，要根据工程特点、乙方法、劳动组织和作业环境等情况提出，杜绝一般化。应当确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控制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乙方必须做好对自己职工的安全培训，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开工前，乙方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乙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况向全体人员进行详细交底；班组每天要对民工进行施工要求、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并设定专职安全员，随时接受建设方对安全的监督检查，确保人员、设备安全，如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

3、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对危险区域进行封闭管理，并作相应的安全标示。施工现场道路、上下水及管道、电气线路、材料堆放、临时和附属设施等的平面布置，都要符合安全、卫生、防火要求，并要加强管理，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4、乙方必须为其所有的民工购买人身保险；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空、陡坡施工必须系安全带；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不得往下投掷物料，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在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得攀登脚手架、井字架、龙门架和随吊盘上下。正确使用防护装置和防护设施，对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警告、安全标志等不得任意拆除和随意挪动；

5、施工现场进行焊接、切割工作时，必须向公司保卫部申请办理动火票后，方可施工。

6、乙方必须遵守《建筑用电安全条例》，对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7、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8、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设立围护设施，脚手架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严禁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9、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施工，乙方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消防灭火器具。

10、乙方现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的安全施工。
此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管理协议

一、施工队伍进场制度

1、凡与甲方签订工程合同的单位并需进场施工的人员，需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进场人员名单（附每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及外地人员暂住证复印件、1 寸免冠照片及负责人的联系电话）一式贰份，由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现场实际作业人员未在进场人员名单的，每违反一人次处罚1000元，并勒令离开施工现场。

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1、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队伍必须做到服装适合现场施工要求。

2、施工现场不允许吸烟，如有违反，1 人次罚款 1000 元，不允许有烟蒂，如有发现每个罚 200 元。

3、施工人员不得在非施工现场随意走动、乱窜，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违者视情况罚款，尤其在施工重地，每违反一次处罚 200 元。

4、乙方必须遵守建设方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如发生违章违规现象，按制度及要求规定同等处理。

5、施工现场必须明显标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卫生负责人等现场施工必备标识，如没有明显标识或缺项处罚 200 元。

6、乙方必须文明施工，自觉维护施工现场及环境卫生，每天按规定要求清理现场杂物，发现卫生不干净，每次处罚 200 元。为确保生产经营场所的文明生产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不允许损坏树木、花草，如需占用须提前报批，事后另行修复，不经报批损坏树木、草皮者罚款 100~500 元。

施工队伍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舍等建筑的排污设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如一处不符合项处罚 200 元，并承担相应的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乙方的施工现场维护必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乙方须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不允许高空抛物，否则一次罚款 200 元。

不允许随便乱丢垃圾，否则一次罚款 500 元。

不允许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否则一次罚款 200 元。

不允许在施工现场内吸烟，否则一次罚款 1000 元。

不允许生明火，否则一次罚款 200 元。

不允许私自搭接电线、水管（不装表），否则一次罚款 200 元。

不戴安全帽一次罚款 200 元。

不允许未经许可乱用施工现场内建设方的各种工具，否则罚款 200 元。

不允许盗窃施工现场物资，否则按原值 10 倍罚款。

不经甲方现场负责人许可，不允许拉走任何施工物资、设备，违反者罚款 200~500 元。

7、进入施工现场车辆不允许有渗漏油现象，破坏路面部分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以杜绝工伤事故的发生，如未保证安全施工要求，一次罚款 1000 元。

9、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管理，按现场管理人员的指令进行规范施工，如有争议可向上一级部门或领导反映，但不得找借口随意停工，如有违反，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并加罚违章违约款（视具体情况而定）。

10、在项目开始至最终结算时止，不允许乙方和甲方任何人员发生吵闹和打架事件，发生一人次处罚 500~5000 元罚款，若甲方人员有违纪现象，乙方可向访寻甲方纪检委或企管部领导申诉处理。

12、乙方项目负责人至少每两天上报项目进度、质量、困难等事项，不按规定上报每少报一次罚款 50 元。

13、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暂行规定，实施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完善之处，随时补充完善，以利公司项目整体技改工程工作的顺利开展。

以上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

注：上述标注的罚款，乙方收到处罚单时间起 24 小时内交给项目负责人，不按时交纳，按罚款金额的三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开具发票承诺书

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及国家、省、自治区、市关于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我单位（本人）向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承诺：

1. 保证在收到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款项后在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发票交付给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如未按期开具交付给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则愿意接受处罚100元/天（可累计加罚至合同总额的10%）。

2. 我公司（本人）提供给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的任何发票必须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出具真实、有效、可追溯的正规发票，如我公司（本人）通过其他途径开具的发票经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归口税务部门确认为假发票的，我公司（本人）依法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确定的处罚内容接受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归口税务部门处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我公司（本人）不因接受税务部门处罚后而免责，还应接受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5-5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合同总额的30%对我公司（本人）进行处罚，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对乙方的法律责任的诉讼。

3. 我公司（本人）承诺一旦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任何规定，我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接受山东荷能能源有限公司处罚。

本承诺书自保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原因自动消除我公司（本人）责任。

保证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项目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本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5.99984MWp，拟采用分布式发电方式，主要利用胡集返乡创业园区内厂房屋顶建设。厂房均为混凝土屋顶。本项目组件采用支架支撑，以倾角形式安装；项目采用“全额上网”模式，以 10KV 电压等级并网。

1.2 建筑屋面

厂区可利用建筑屋面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厂房编号	屋顶面积（m2）	屋面坡度	拟装机容量（KWp，以实际设计为准）
1	1#厂房	7200	坡度 3%	675.36
2	2#厂房	7200	坡度 3%	675.36
3	3#厂房	6720	坡度 3%	619.36
4	4#厂房	7200	坡度 3%	675.36
5	5#厂房	7200	坡度 3%	675.36
6	6#厂房	6720	坡度 3%	619.36
7	24#厂房	7200	坡度 3%	675.36
8	7#厂房	6000	坡度 3%	874.72
9	25#厂房	5400	坡度 3%	509.6
合计				5999.84

1.3 电气系统

1.3.1 本项目安装于牡丹区胡集工业园厂房屋顶；

1.3.2 本项目拟采用 540Wp 单晶单面半片光伏组件约 10714 块。本工程拟选用 100kW 和 300kW 组串逆变器，交流侧装机容量 4959kW，综合交直流容配比 1.21。

1.4 土建及建设概述

1.4.1 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胡集返乡创业园区。本项目充分利用胡集返乡创业园区内厂房屋顶布置光伏组件，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现场拟使用共 9 个厂房屋顶，总面积约为 6 万 m^2 。

本工程实际总装机容量为 5.99984MWp，拟采用分布式发电方式。电池组件采用 540Wp 单晶单面电池组件，各屋顶安装容量宜最大利用可安装区域。

1.4.2 本项目接入方式为380V低压接入。

1.4.3 本项目所利用的厂房结构形式为混凝土结构厂房。

1.4.4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负责按项目可研报告、总承包合同、初步设计文件及监理的要求，依据现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实施本项目的具体设计、施工、采购供货、调试、试运行、验收，所有电气设备常规试验和特殊试验等，并对本光伏项目进行并网联调。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国家电网公司及招标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4.5 光伏项目内单项工程、启动验收由中标人组织验收，并要求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由有关政府部门、招标人组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项目总则

2.1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光伏电站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货、安装、设备测试、并网交付等内容。

1、本工程拟采取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包括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质保期内维保服务等全过程的“交钥匙”工程。

2、投标人负责施工前期手续办理，包括且不限于电网接入手续办理等。

3、投标人负责桩基基础及土建施工（如需要）。

4、投标人负责供应场地面积上的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组件、配件。

5、投标人负责发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供应安装、调试的相关组件、配件。

6、投标人负责发电设备的并网施工，并供应并网施工中的相关材料。

7、投标人负责发电设备的并网发电运行成功。

8、工期总体目标是：光伏电站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全部光伏并网发电。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且不限于上述内容的主材、附件、专用工具、检验样品及费用、培训、监控运维平台、技术服务、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费、监控、围栏及其他费用。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取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测试、技术培训等全过程、全阶段的总承包方式建设，投标人承担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
- （2）项目各系统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的施工准备（含屋面防水防渗检查处理等）、施工、调试、试运行、投产、竣工验收（不限于环保、档案、职业健康、消防、安全、水保等工程专项验收）；
- （3）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等；
- （4）施工协调、施工产生的争议处理及临时用地、技术培训（含运维规程）以及其他服务等均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
- （5）负责该项目的接入系统设计、初步设计审查会以及接入系统审查会的承办，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6）项目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及免费质保（并供应两年内的消耗品）；
- （7）验收整改、项目性能试验配合等其他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

4. 工程报价

4.1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报价包含保证项目达标投产及配合后续性能试验的所有费用在内，其中光伏组件、逆变器，暂列价和暂估价由发包人有最终决定权。

4.2 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必须根据自身经验对所有工作内容、风险综合考虑，保证系统、设备功能的完整，并综合到所报价格中，项目中标后不予调整。

4.3 本工程金属构件包括制作、安装、运输、除锈及刷防锈漆、面漆等工作内容。

4.4 项目竣工投产，投标人应将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整理建账后移交招标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5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所有必需的设备和附属装置及装置性材料。

4.6 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应满足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推荐其它设备、材料的分包商名单，需经招标人确认。

4.7 辅助材料

- 所有需要的配电装置及其附件等。
- 所有需要的保护装置及其附件。

- 所有需要的防火阻燃材料。
- 新柜基座材料。
- 柜内全部控制回路电缆及附件。
- 所有防雷、接地材料。
- 所有检修设施。
- 所有显示仪表。
- 其他辅件材料。

4.8 试验、检验和验收

- 证明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和证书。
- 材料和组件的所有质量文件。
- 装置制造期间的完整的质量文件。
- 完整项目的所有试验。
- 安装期间的所有试验。
- 试运试验（功能试验）。
- 试验、检验和验收由投标人组织。
- 性能考核试验，由招标人组织。

4.9 招标人的工作范围

4.9.1 工程总进度的控制

4.9.2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口。

4.9.3 负责工程管理。本项目由招标人负责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并由招标人承担这些工作引起的相关费用。

4.10 供货和服务界限

4.10.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含集电线路）的全部工艺系统与其他工程的设计均为投标人的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以及竣工文件编制。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应、运输、验收、功能试验及现场保管发放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包含甲供设备材料的验收、领用、保管、发放、转运、安装检测、试验、剩余物资向发包人仓库的运输等等。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 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选型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城建规划、供电、水保及防洪等要求，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安监部门、总体及专项验收要求，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则需纳入设计、采购、施工及提供服务范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

2) 全场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防雷测试（第三方，如：市级电网公司、气象局）等其他相关的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所有测试费用总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时考虑在内，不管总包方在投标时是否单列该项费用，招标人都认为报价总费用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3) 当施工范围涉及原有系统时，应征得招标人同意，根据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等要求接入，接入后应确保不影响原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本项目由招标人负责监督检查等工作，其余建设管理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有关部门的专家评审费、检查费、会议费等)。

4.10.2 合同确定之前招标人未提供确切接口位置的，为完成项目目的，投标人承诺给与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4.10.3 本项目所需系统电源供电的采购、施工、调试（及为满足工程需要升级改造设备、材料）等也属于投标人的承包范围。

4.10.4 项目性能试验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性能试验的测点属投标人的承包范围，由投标人按照性能试验单位的要求负责采购、安装。

4.10.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负责在修建中标人认为需要的任何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生产、生活与管理房屋、砼搅拌站、现场的道路、需硬化的场地、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管理网络等设施）。并在合同工程竣工或在中标人使用结束时，按招标人的要求拆除或无条件的移交招标人。

4.10.6 项目施工涉及的仓库物资转移、垃圾清运、临建拆除清理、沟道填埋等均属于中标人的承包范围；另施工期间应注意地下电缆、光纤、水管等不被破坏，如有破坏，中标人应负责破坏后的修复处理及赔偿。

4.10.7 正式施工前投标方需对混凝土屋面可能的渗漏点进行仔细检查、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要求确保竣工交付后三年内无屋面漏水、渗水情况，若有，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施工期间采取可靠措施，做好屋面防护。

4.10.8 光伏项目所造成的厂区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管道行架破坏需要按照原设计恢复。

4.10.9 临时工程

中标人按规定编制，报招标人审查同意，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加工房、库房和储料场等临时工程，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附近选址建设，完工后拆除恢复原状。

在工程移交之前，中标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中标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中标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10.10 培训

中标人应免费培训招标人工程师，使他们对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有足够的知识，并在并网发电前掌握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技能；

中标人应该免费提供招标人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样本、维护维修和运行监控规程；中标人应在培训前免费提供足够份数培训教材。

5. 规范和标准

5.1 本项目设计、制造及验收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最新版本的要求：

- (1) 110—50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3
- (2) 薄膜地面光电（PV）模数—设计质量和型号核准 IEC 61646
- (3) 变电所计算机监控系统设计技术规范 DL/T 5149220～500kV
- (4) 变项目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 (5) 并网光伏项目启动验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6)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5222
- (7)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标准 GL
- (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标准 GB7251
- (9)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 GB/T 9535-1998
- (10) 地面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DB13/T 1289-2010
- (11) 地区电网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02
- (12)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137
- (13) 电力变压器 GB1094.1
- (14)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
- (1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
- (16) 电力工程基本术语(征求意见稿)
- (17)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
- (18)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DL/T5007
- (1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第 1 部分：土建工程 DL/T 5210.1
- (20)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
- (21)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技术导则 DL/T 723
- (22) 电力系统安全自动装置设计技术规定 DL/T 5147
- (23)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反事故措施要点 Q/GDW 161
- (24) 电力系统失步解列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993
- (25)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03
- (26) 电力系统微机继电保护技术导则 DL/T 769
- (27) 电力系统用蓄电池直流电源装置运行与维护规程 DL/T 724
- (28) 电力系统远方跳闸信号传输装置 DL/T 688
- (29) 电力系统直流电源柜订货技术条件 DL/T 459
- (30) 电力系统自动低频率减负荷技术规定 DL 428
- (31) 电力用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DL/T 781
- (32) 电流互感器 GB1208

- (33) 电能计量装置管理规定 DL/T 448
- (34) 电气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
- (3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
- (3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
- (3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
- (3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 (3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5
- (4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8-2010
- (4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16
- (4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 (4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 (4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9-2010
- (4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12
- (4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2-2012
- (4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DL/T 5161.1
- (48)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订货技术条件 DL/T 637
- (49)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 (50) 高电压试验技术 GB/T16927.1~2
- (51)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项目 GBT 17467
- (52)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 GB/T 772
- (53) 高压开关设备常温下的机械试验 GB/T 3309
- (54) 高压开关设备的共用订货技术导则 DL/T593
- (55)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11022
- (56) 高压套管技术条件 GB4109
- (57) 光电（PV）模件安全合格鉴定第一部分：施工要求 IEC 61730
- (58) 光伏（PV）发电系统的过电压保护——导则 SJ 11127

- (59) 光伏（PV）系统电网接口特性（ IEC 61727） GB/T 20046
- (60) 光伏并网项目太阳能资源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
- (61) 光伏项目并网性能测试与评价方法（标准送审稿）
- (62) 光伏项目后评价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63) 光伏项目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 19964
- (64) 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NB/T 32004-2013
- (65) 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征求意见稿）
- (66) 光伏发电工程规划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GD 001-2011
- (67) 光伏发电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稿）
- (68) 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GD 003-2011
- (69) 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征求意见稿）
- (70)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795-2012
- (71)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796-2012
- (72) 光伏发电调度技术规范（标准送审稿）
- (73) 光伏发电系统并网特性评价技术规范（标准送审稿）
- (74) 光伏发电系统建模导则（征求意见稿）
- (75)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GB/T 29319-2012
- (76)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检测规程 GB/T 30152-2013
- (77) 光伏发电系统模型及参数测试规程（征求意见稿）
- (78) 光伏发电项目电压与频率响应检测规程 NB/T 32013-2013
- (79) 光伏发电项目防孤岛检测技术规程 NB/T 32014-2013
- (80)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NB/T32001-2012
- (81) 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力系统设计规范 GB/T 50866-2013
- (82) 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检测规程(征求意见稿)
- (83) 光伏发电项目逆变器电磁兼容性检测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 (84) 光伏发电项目逆变器效率检测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 (85)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规范 GB 50797-2012

- (86)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规范 GB 50794-2012
- (87) 光伏发电项目太阳能资源实时监测技术规范 NB/T32012-2013
- (88) 光伏发电项目无功补偿技术规范 GB/T 29321-2012
- (89) 光伏发电项目现场组件检测规程(征求意见稿)
- (90) 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运行与维护规范 JGJ/T264-2012
- (91)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GB/T 19939
- (92) 光伏系统功率调节器效率测量程序 GB 20514
- (93) 光伏系统性能监测测量、数据交换和分析导则 GB 20513
- (94)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
- (95) 国家《建设管理文件汇编》的有关制度规定
- (96)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
- (97)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DL/T404
- (98)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9
- (9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 (1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
- (101)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14285
- (102) 继电保护和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程 DL/T 995
- (10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
- (104)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
- (10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 (106) 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规范 DB11/T 881-2012
- (107)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第 52 章：布线系统
GB/T16895.6
- (108)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7—712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太阳能光伏(PV) 电
源供电系统 GB/T 16895.32
- (109) 交流高压熔断器 GB/T 15166
- (110) 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通知单)

- (111) 聚光组件检测标准 IEC 62108
- (112) 绝缘电缆工程师学会标准 ICEA
- (113) 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JGJ203:2010
- (114) 全国电气规程 NEC
- (115) 太阳光伏能源系统名词术语 GB2297-1989
- (116)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GB 19939
- (117) 统一建筑规程 UBC
- (11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4208
- (119) 线路保护及辅助装置标准化设计规范 Q/GDW 161
- (120) 远动设备及系统第 5 部分传输规约 DL/T667
- (12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122) 经有上级公司审批通过的工程可研收口报告及审查意见
- (123) 接入方案批复意见
- (124) 经有上级公司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及审查意见
- (125) 设备厂家图纸、说明书、技术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及规定如有有关部门和机构颁布了新的版本，则中标人应执行最新版的规定和要求，排序不代表其重要性或优先等级。对同一问题，不同的规范或标准的规定或要求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5.2 当上述规定和标准对某些设备和专用材料不适用时，或中标人用其它满足工艺要求的标准取代上述标准，需呈交招标人并经确认后方可采用。

第二部分 工程进度管理

1. 工程建设进度

1.1 中标人应根据如下要求编制其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2.2 本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后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并网发电自开工后90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3 该进度计划应是用关键路径法编制的网络工期计划。

2.4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进度计划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2. 工程进度管理

中标人必须尽最大努力去完成各项里程碑和进度活动，并切实加强项目各有关方的协调、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合同进度要求。招标人参考相关管理制度对中标人的工期节点制定奖罚措施，中标人参考下表完善节点计划，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完成情况进行奖罚。

序号	项目	工期（天）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	前期准备工作				
1	施工临建				
2	施工设备及材料进场				
二	土建施工				
1	施工放线、复测标高定位				含临时道路
2	屋面支架施工				
3	逆变器基础施工				
4	室外爬梯施工				
三	安装工程				
1	光伏支架安装				
2	光伏组件安装				含光伏缆接线
3	逆变器安装				
4	接入系统施工				
5	接地施工				

6	电缆敷设				
四	调试及试运				
1	系统反送电				
2	系统调试				
3	启动验收及试运行				包含消缺
4	工程竣工				

第三部分 质量管理

1. 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

1.1 质量目标

中标人应确保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100%，性能验收试验指标不低于可研报告发电量、效率等关键指标；混凝土屋顶无漏水、渗水现象。

(1) 全站光伏组件总容量为5.99984MWp。

(2) 投标方设备材料须满足站址自然环境极限值，包含但不限于气温、抗风、冰雹、防火、风沙、干旱、防洪。

(3) 本项目系统整体质保不低于 2 年，项目设计寿命 25 年以上，其中光伏板质保12年（发电功率质保25年），逆变器质保5年，光伏板、逆变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质保函。质保金保留期 2 年，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光伏项目发电整体效率不低于可研报告效率。

(5) 必须保证冬至日早上9点至下午15点组件无阴影遮挡。

(6) 保证用户在电网计量点处的各项电压、谐波等参数满足电网要求；无功在合理范围内，不发生力率考核。

(7) 直流侧和交流侧电缆规格满足国标要求，符合批复的供电接入方案；

(8) 爬梯和检修通道符合施工和消防需要；配置项目需要的消防、防雷接地系统等。

(9) 主要设备要求：光伏板：隆基、晶科、正泰、协鑫、天合光能；光伏组件合格率100%（A类产品），转换效率不低于可研设计水平，外观颜色整齐划一，电极栅线印刷完整，无断栅、表面无污渍、无漏浆、无隐裂、无划伤、无黑芯、无逆电流、电性能稳定等等。

逆变器：华为、阳光、古瑞瓦特、固德威、锦浪。

电缆：正泰、嘉华、阳谷新日辉、上上、远东。

支架：镀铝镁锌。

1.2 建设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第5节规范和标准。

1.3 中标人的管理体系要求

1.3.1 中标人应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应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或编制质量保证大纲，经监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1.3.2 中标人应向监理提供清晰的最新有效的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及管理体系年度审核确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包括文件编号、文件名称、发布时间、版本信息等。如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中标人还应根据质量保证大纲编制有关的质保管理程序（细则）、施工工作程序和作业指导书，并提交监理方审查批准。

1.3.3 中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组织，安排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归口管理、明确落实合同附件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必须建立一个质量控制部门，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质量工程师和检查人员。在质量检查前必须制定工作程序、质量计划和检查记录单。工程用原材料及试验资料、主要施工技术记录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符合《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第1部分：土建工程 DL/T521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1.3.4 中标人需要按照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检查清单进行产品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并列出清单，建立档案，并提交招标人备案。

2. 工程监理、质量监督与设备监造

2.1 招标人通过招标选择确定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理，与监理单位签订书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后，将通知中标人有关监理单位的情况，中标人应接受、配合、支持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

2.2 质量监督

2.2.1 质量监督包括中标人自我监督、监理监督、招标人监督三个层次，同时还应在履行本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环节上，接受电力建设项目质量监督中心站的质量监督。

2.2.2 中标人应编制质量监督检查计划，提交监理及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应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有关记录和报告提交招标人审查、备案。

2.2.3 中标人应完善自我监督体制，并按计划开展自我监督。

2.2.4 中标人应统一管理质量监督的有关文件、记录建立档案，以便招标人随时查阅。根据招标人要求或在项目完成后2周内将记录档案移交招标人。

2.3 招标人通过招标选择确定监造单位对工程建设实施监造，与监造单位签订书面监造合同后，将通知中标人有关监造单位的情况，中标人应接受、配合、支持监造单位的监造工作。

3. 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

3.1 单位工程的开工，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监理方提出开工申请报告，经招标人、监理审核后方可开工。

3.2 中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施工技术措施和方案（包括大不限于以下：安全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环保措施、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报招标人、监理方认可后实施。

3.3 中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质量检验和试验计划，质量检验和试验计划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交招标人、监理方审查后实施。

3.4 中标人配备的施工人员资格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发现不合格人员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不允许不合格人员上岗。特殊工种人员所持证件的有效期和工作范围必须符合要求，施工前承包单位应将《特殊工种人员资格审查表》含资质证明材料报招标人、监理方审查，不允许无证上岗和超工作范围上岗。重要工艺作业前必须进行操作人员培训，培训计划应由监理方及招标人审查确认，培训过程应经监理方见证。

3.5 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中标人应审核其技术鉴定书或进行试验，并报监理方和招标人认可。未经认可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不得在工程上应用。

3.6 对于拟进场的工程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中标人必须在进场前向招标人及监理方报送《主要材料及构（配）件供货商资质报审表》及质量证明资料，未经招标人及监理方签认的工程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上应用。

3.7 本项目施工用机具、设备必须符合《电力生产、施工使用机具、设备规定》。大型、重要 施工用机具、设备必须向招标人、监理方报送《大型、重要施工用机具、设备使用报审表》含相关 证明材料，经监理方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

4. 计量和测量管理

4.1 中标人应按照计量法及检查和试验设备管理程序的要求，加强计量管理，所有计量器具均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对拟在工程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试验用仪器仪表，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监理方提交《主要施工计量器具、检测仪表检验统计表》报审。经招标人、监理方审核确认的计量器具和试验用仪器仪表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

4.2 中标人应建立统一的设备档案和台账，提交招标人备案。

5. 项目质量计划

5.1 中标人质量计划

5.1.1 中标人应依据招标人要求，编制项目总体质量计划，应涵盖土建、安装、调试、验收等关键过程和步骤。项目总体质量计划需提交招标人审查、批准，项目总体质量计划未经批准，不得安排开工。招标人在收到质量计划后两周内将其意见反馈给中标人。在考虑了招标人安全质保部的意见（若有的话）后，中标人要组织升版质量计划，并正式将升版的质量计划发送给招标人再次批准。

5.1.2 项目质量计划中应设置质控点，招标人有权修改中标人质量计划中质控点的设置或其它内容，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人这些新的要求，并组织修改升级版质量计划。当更改涉及到质控点的增加由于时间限制，中标人无法按规定的时间要求正式通知招标人时，中标人应尽可能早地通知招标人。

5.1.3 所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2 质量见证

5.2.1 中标人对项目总体质量计划和各分质量计划质控点见证负有责任，必须组织安排有关人员按质控点开展质量见证，编制见证记录或报告，签署质控点。

5.2.3 招标人、监理方对中标人的施工质量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有权实施监督检查，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发出纠正通知，并限令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当发现有严重损害质量、或多次采取纠正措施均无效的情况时，招标人、监理方有权使用质量一票否决权，发布整改通知或停工令。监理方在发出停工令前应争得中标人同意。

6. 会议要求

6.1 日、周例会

中标人应组织召开开工前工后会，并按招标人要求每日、周组织现场召开进度及质量会以及安全例会，协调解决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编制周报报送招标人，周报应涵盖土建、安装、调试、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情况，质量问题及解决情况。

6.2 专题会

招标人根据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组织召开专题会，针对专项质量问题开会研究解决办法，专题会议纪要需经招标人审批后发布。

7. 文档、记录和质量信息管理

7.1 文档管理

7.1.1 中标人应按要求规范、整理好有关档案，在合同项目正式交接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做好相应的接收准备工作。

7.1.2 中标人必须建立一个专职文件控制机构作为与招标人、监理方和其它有关单位的联络部门。该机构负责对外文件的联系和对内文件的控制，建立一个文件发布机构负责文件的控制以保证 在任何场合使用的文件都是最新版本的文件。

7.1.3 质量文件、资料、信息的传递、归档应全面实现计算机网络规范化管理，并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7.1.4 监理方和招标人有权随时查阅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记录。

中标人应按设备分类向招标人提交土建、安装、调试阶段文件和记录清单，并将制造阶段的有关记录和文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提交招标人备案。

(1) 工程竣工时，应将设备验收资料移交招标人；

(2) 工程竣工时，应将土建施工、安装、调试记录和报告移交招标人；

(3) 移交给招标人的各种资料和记录必须齐全，装订整齐，除了上述有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文件（包括会议记录、纪要等）也应提交。

(4) 各种施工记录必须按原始记录填写，经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中间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

(5) 所有文件和图纸的提交的包装封面都须具备标准的文件传送单，文件必需由编制人签字，文件的标题、文件通道号和编码必须按招标人程序规定（由招标人提供）。文件传送单上标明文件数量和文件简要描述。

7.2 质量记录及典型表式

7.2.1 中标人应对记录表格和报告提出统一格式要求，并按规程、规范和管理程序、典型表式 的要求收集整理并向招标人、监理方移交有关质量记录，中标人对质量记录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7.2.2 中标人依据招标人及监理人、规范等统一有关质量记录的规格、分类、编目、装订等要求。进行质量记录的整理移交工作。

8. 质量信息管理

8.1 手段科学、渠道畅通、沟通灵敏、信息准确、处理高效， 确保工程资料管理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8.2 中标人应及时如实地向招标人、监理方质量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质量趋势，并提供有关质量报表。

第四部分 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并根据项目建设相关安全管理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安全标准化管理。

1.1 中标人必须履行其安全责任，设置安全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进行危险源的辨识，建立防范措施。

1.2 中标人应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3 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工程建设，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若中标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中标人应立即通报招标人，按规定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所有新入场人员必须具备3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能够从事现场施工作业。

2) 所有新入场的施工人员年龄小于60周岁，不低于100万元额度的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作期间持证上岗。

3) 中标人所有新入场人员须穿着统一工作服，配发绝缘鞋，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着装统一。

4) 严格执行每日“工前会”，“工后会”及危险源辨识（告知）制度，形式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5) 中标人进场后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环保、水保责任书”及“防火责任书”，并严格按其内容执行。

6) 严格执行人员信息卡制度及安全生产施工流程。

7) 中标人须按照规定格式及时向监理上报工程及安全日报、周报，并确保报表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由监理审核汇总后报于招标人项目部，并配合有关制度报表的报送工作。

8) 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配备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要求。

9) 中标人需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执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部分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详见第一章，第5节规范和标准。

2. 验收检查范围

本项目全部范围。

3. 项目验收检查的内容

3.1 材料验收

中标人按相关规范标准对本项目使用的砂、石、水泥、钢筋、电缆、砼试块等进行抽样检验，取得质量检验部门检验报告。中标人应确保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与送检样品必须一致，其检验报告必须送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本项目采购的材料和加工的预制件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复印件。

本项目中使用的材料、原材料或加工制成品，要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足以证明其质量的文件，并妥善保管。

设备供应方所供设备质量上应满足技术要求，数量上也应满足设计配套要求，设备及其部件必须是刚出厂的全新设备。

中标人应统一管理材料质量验收的有关记录和报告，统一规定，编制目录清单，形成档案，便于招标人随时检查。在项目验收后1周内移交招标人。

3.2 设备验收

(1) 到货验收

所有由设备供应方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中标人要组织验收，每台设备必须有装箱单、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记录等随机文件（招标人所供设备由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及厂家联合验货），进口设备还必须有商检部门的检验合格文件。验收应作详细记录，与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或试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一同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2) 设备安装前验收

中标人应组织设备安装前开箱检查，监理工程师应在场，与中标人一同对开箱后的实物进行逐个检查和登记，对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确认。检查结果应记录并签字，

将其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检查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根据装箱单、设备说明书、合格证、验收记录等随机文件核对设备的型号、规格以及全部零件、部件、附属材料和专用工具；
- b. 检查设备的外形应规则、平直，结构应完整，焊缝应饱满、无缺损和孔洞、无明显划伤、锈斑等；
- c. 设备的进口和出口应密封良好，随机的零部件应齐全无损伤。

3.3 建筑安装过程验收

（1）建筑安装施工过程中的节点质量验收，通知监理方、招标人，并办理验收签证。

（2）根据原电力部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完成三级验收自评的基础上，监理方应及时组织对关键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及评定工作。

3.4 土建和支架竣工验收

审查竣工资料是否齐全、正确、完整、真实。按档案移交规定达到标准要求，项目土建工程竣工资料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已签证的施工技术记录；

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级记录；

原材料的化验单、试验报告、质保书和合格证；

代用材料清单及签证；

工程试验报告及试验记录；

分项、分部工程消缺单及晒图；

工程遗留问题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及签证、中间验收检查记录及签证；

大型及特殊工程的施工方案；

工程联系单、变更单；

设计审查文件及设计修改通知单；

支架设计图及强度校核报告；

支架安装质量检验记录；

支架（检验批）质量出厂合格证，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制作和安装，支架、紧固件表面防锈涂镀处理层得强度；

竣工图；

3.5 电气安装竣工验收

3.5.1 技术资料审查

资料应按顺序编号、齐全、正确、工整、清洁、数据真实可靠、装订成册并列目录、签证手续齐全。项目电气安装工程技术资料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及安装工艺要求。

承装承修承试资质；

安全生产证书；

调试设备检验报告；

调试人员资质；

设计交底审查文件及设计变更通知单；

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安装使用说明书、试验记录、合格证件及安装图纸等技术文件；

材料、器材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设备开箱检查记录与缺陷及其处理签证记录；

安装技术记录；

调整试验记录；

根据合同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清单

通讯装置安装调试记录；

监控系统安装调试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

竣工图及有关资料；

未按设计施工的项目及附图；

质量检验评级记录及汇总表；

重大技术措施及技术革新记录；

工程遗留问题及永久性缺陷记录；

3.5.2 发电系统直流部分检查

直流系统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 a) 直流系统的设计、说明与安装是否满足GB/T 16895.32 要求；
- b) 在额定情况下所有直流元器件能够持续运行，并且在最大直流系统电压和最大直流故障电流下能够稳定工作（开路电压的修正值是根据当地的温度变化范围和组件本身性能确定；根据 GB/T16895.32 规定，故障电流为短路电流的1.25 倍）；
- c) 在直流侧保护措施采用 II 类或等同绝缘强度（GB/T 16895.32 类安全）；
- d) 光伏组串电缆，光伏方阵电缆和光伏直流主电缆的选择与安装应尽可能降低接地和短路时产生的危险（GB/T 16895.32）；
- e) 配线系统的选择和安装要求能够抵抗外在因素的影响，比如风速、覆冰、温度和太阳辐射（GB/T 16895.32）；
- f) 对于没有装设过电流保护装置的系统：组件的反向额定电流值(I_r)应大于可能产生的反向电流，同样组串电缆载流量应与并联组件的最大故障电流总和相匹配；
- g) 若装设过电流保护装置的系统：应检查组串过电流保护装置的匹配性，并且根据GB/T16895.32关于光伏组件保护说明来检查制造说明书的正确性和详细性；
- h) 直流隔离开关的参数是否与直流侧的逆变器(GB/T 16895.32)相匹配；
- i) 阻塞二极管的反向额定电压至少是光伏组串开路电压的两倍(GB/T 16895.32)；
- j) 如果直流导线中有接地，应确认在直流侧和交流侧设置的分离装置，避免电气设备腐蚀。

注1：检查直流系统需要依据最大系统电压和电流。最大系统电压是建立在组串/方阵设计之上的，组件开路电压(V_{oc})与电压温度系数及光照辐射变化有关。最大故障电流是建立在组串/方阵设计之上的，组件短路电流(I_{sc})与电流温度系数及光照辐射变化有关(GB/T16895.32)。

注2：组件生产商一般不提供组件反向额定电流(I_r)值，该值视为组件额定过电流保护的 1.35倍。

注3：根据 IEC 61730-1标准要求由生产商提供组件额定过电流保护值。

3.6 并网、竣工验收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自验合格后，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附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完备的竣工资料。招标人组织国网公司、中标人、监理等相关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并网试验和竣工验收，验收活动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招标人聘请第三方进行本项目竣工性能试验，中标人全程参加并积极配合。

4. 考核条款

1.1 招标人按管理制度对中标人进行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期进行考核。

1.2 凡在施工中因中标人原因发生不安全事件时，经调查人员认定责任由中标人负责的，除需按电厂制度进行考核外，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其它相关责任。

1.3 中标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严重违章则由中标人立即给予清退更换；一般违章行为对违章者重新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重新上岗；同一人员发生第二次违章，作清退处理。

1.4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质保期内，如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故，招标人将根据情况予以工程款的30%扣罚。

1.5 工期考核：开工时间未满足招标要求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应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施工工期每延期一天，中标人应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6 中标人施工图纸设计未满足开工进度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扣罚1万元。

1.7 如中标人违规分包，招标人有权扣减合同结算价款的10%。

5. 其他

1.1 中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若进行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履约保金。

1.2 本项目仅允许第一次分包，不允许多次分包。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进行分包，但应取得招标人同意，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1.3 分包企业须具备招标规定资质，项目分包前，中标方须将分包商的资质、业绩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分包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4 分包的项目不得再次分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1.5 分包不解除或减弱中标人所承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中标人的违约和疏忽。

1.6 分包队伍必须纳入中标人范围内进行统一管理，中标人应委派安全、技术负责人直接负责分包队伍的安全、技术等日常管理工作，杜绝以包代管。

1.7 中标人必须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合同原件及 PDF 扫描件送交招标人审查备案，该审查备案并不解除或减弱中标人任何义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唱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瓦)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2. 本项目投标单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瓦（人民币）；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报价自报价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3	延误工期处罚金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质量标准	设计: 满足国家规程规范要求, 满足光伏行业设计规范, 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 达到设计合格标准。 施工: 要求达到国家和现行电力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级, 确保达标投产验收, 满足招标人质量技术要求。	
5	工程进度款	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6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转账、电汇的应附汇款凭证复印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人使用保函的应附相关证明）

五、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应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及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项目经理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复印件；

(二)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如有，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材料。

八、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菏泽胡集鼎兴 5.9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